

2021

第七十五期

嘉权通讯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资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4000-268-228
service@jiaquanip.cn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高企 · 法务 · 涉外



广州市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项目正式启动
《专利审查指南》修改总结

广州市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项目 正式启动



1月18日下午，广州市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项目开题启动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成功举办。该项目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广东省节能协会、广东创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承担该项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处副处长帅洪、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副科长吕艳婧、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副科长黄婉瑜、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董事、副总经理伍少球、各知识产权专家、联合承担机构代表等出席启动会，并围绕节能保护产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与转化工作展开讨论。

启动会上，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董事、副总经理伍少球表示广东股交作为区域性股权市场，



拥有良好的企业基础和丰富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经验，拥有强大的资本市场资源整合能力。希望广东股交能够跟各方齐心协力，提升广州市节能环保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培育一批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人才，打造高水平的节能环保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金融全链条“生态”。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处副处长帅洪在致辞中表示，各单位应充分发挥合力，权责一致，注重项目节点时限，并紧紧围绕产业专利运营这一核心任务，力争实现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希望各单位通过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产业专利导航、专利成果转化运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服务内容，大胆创新、大胆实践，提升知识产权的价值。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辉在会议上为各方介绍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希望各项目承担单位各司其职,资源联动,把项目做实做细做精;广东省节能协会陈艳芳秘书长针对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概况进行了相关介绍,强调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已成为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经济“新常态”下的必然选择;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刘玉枚女士针对该项目财务管理规范等易出现问题做了详细指导,希望各公司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保证财务信息系统的独立性,并保证

项目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规范性。

嘉权作为项目重要承担单位,将通过知识产权分析,理清节能环保产业优劣势和发展空间,提供产业专利导航服务;为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为节能环保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基础代理、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维权、知识产权规划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至此,广州市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项目开题启动会圆满结束,这也是知识产权专利培育转化的全新起点。

我国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布局不断推进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1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建设中国安吉(绿色家居)、中国桐乡(现代服饰)、中国海宁(纺织服装与家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至此,全国已建成和建设中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达到25家,分布在11个省(直辖市),其中广东和浙江已分别建设7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据了解,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面向县域产业集聚区中产品更新周期快、对外观设计维权需求强烈的小商品、快销品,提供集外观设计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知识产权公益服务,大幅缩短外观设计的审查周期,实

现外观设计“当季申请,当季授权”,支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据统计,自2020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印发以来,已有5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先后获批。此外,多地也提出了建设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指导,优化并加快布局,助力县域经济转型升级。

《专利审查指南》修改总结

陈嘉蔚(整理)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修改了《专利审查指南》(下称《指南》),并于2021年1月15日起正式开始施行。本次修改主要对补交实验数据的审查标准、化合物新颖性的审查标准、化合物和生物领域创造性的审查标准进行了明确和完善。

(一) 与补交实验数据有关的修改

修改进一步明晰补交实验数据的审查标准。一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对于申请日之后申请人为满足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创造性)、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充分公开)等要求补交的实验数据,审查员应当予以审查”。另一方面,增加了“药品专利申请的补交实验数据”,通过给出两个案例说明,如果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原始申请文件记载了化合物的药效,申请人为了证明说明书充分公开或创造性而补交的实验数据,审查员应当予以审查。

(二) 关于组合物权利要求的其他限定的修改

对于在说明书中仅公开了组合物的一种性能或者用途的情形,现行《指南》规定:“则应写成性能限定型或者用途限定型”,本次修改将“则应”调整为“通常需要”,权利要求是否需要进行性能限定或用途限定应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三) 关于化合物的新颖性的修改

本次修改旨在厘清“提及即公开”和“推定不具备新颖性”二者之间的关系和界限,并明确相关举证责任。

如果在一份对比文件中记载了化合物的化学名称、分子式(或结构式)等结构信息,且结构信息的披露程度达到“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认为要求保护的化合物已经被公开”,则该化合物不具备新颖性,除非申请人能提供证据证明在申请日之前无法获得该化合物。

如果依据一份对比文件中记载的结构信息不足以认定要求保护的化合物与对比文件公开的化合物的结构相同,但在结合该对比文件记载的其他信息后,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有理由推定二者实质相同,则要求保护的化合物不具备新颖性,除非申请人能提供证据证明结构确有差异。

(四) 关于化合物的创造性的修改

本次修改旨在引导审查员在进行创造性判断前,需要在站位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再去判断现有技术是否存在相应的技术启示,进而得出创造性审查结论。修改后的内容突出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与“三步法”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是作为创造性判断的辅助因素。

(五) 关于生物材料保藏单位的修改

新增广东省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

(GDMCC) 作为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单位。

(六) 关于单克隆抗体权利要求撰写的修改

本次修改在“杂交瘤限定”方式之前增加“结构特征限定”方式，规定针对单克隆抗体的权利要求可以用结构特征限定，也可以用产生它的杂交瘤来限定。

(七) 关于生物技术领域发明的创造性的修改

完善“基因”“重组载体”“转化体”“单克隆抗体”中具体情形的创造性评判标准；补充“多肽或蛋白质”主题中具体情形的创造性评判标准。

(1) 基因

如果某结构基因编码的蛋白质与已知的蛋白质相比，具有不同的氨基酸序列，并具有不同类型的或改善的性能，而且现有技术没有给出上述技术启示，则编码该蛋白质的基因发明具有创造性。

如果某蛋白质的氨基酸序列是已知的，则编码该蛋白质的基因的发明不具有创造性。如果某蛋白质已知而其氨基酸序列是未知的，那么只要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该申请提交时可以容易地确定其氨基酸序列，编码该蛋白质的基因发明就不具有创造性。但是，上述两种情形下，如果该基因具有特定的碱基序列，而且与其他编码所述蛋白质的、具有不同碱基序列的基因相比，具有预料不到的效果，则该基因的发明具有创造性。

如果一项发明要求保护的结构基因是一个已知结构基因的可自然获得的突变的结构基因，且该要求保护的结构基因与该已知结构基因源于同一物种，也具有相同的性质和功能，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2) 多肽或蛋白质(新增)

如果发明要求保护的多肽或蛋白质与已知的多肽或蛋白质在氨基酸序列上存在区别，并具有不同类型的或改善的性能，而且现有技术没有给出上述技术启示，则该多肽或蛋白质的发明具有创造性。

(3) 重组载体

补充：

如果发明针对已知载体和/或插入基因的结构改造实现了重组载体性能的改善，而且现有技术没有给出技术启示，则该重组载体的发明具有创造性。

(4) 转化体

增加针对已知宿主和/或插入基因的结构改造获得的转化体具备创造性的情形：

如果发明针对已知宿主和/或插入基因的结构改造实现了转化体性能的改善，而且现有技术没有给出技术启示，则该转化体的发明具有创造性。

(5) 融合细胞 本节内容无修改

(6) 单克隆抗体

增加以结构特征限定的单克隆抗体创造性

判断的示例：

如果抗原是已知的，采用结构特征表征的该抗原的单克隆抗体与已知单克隆抗体在决定

功能和用途的关键序列上明显不同，且现有技术没有给出获得上述序列的单克隆抗体的技术启示，且该单克隆抗体能够产生有益的技术效果，则该单克隆抗体的发明具有创造性。

